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忠瑩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豐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廖秀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1月1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